

# 开封市龙亭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 龙亭区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工作实施方案

依据《开封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汴农文〔2024〕43 号）要求，为高质量推进龙亭区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和全省农业农村局长会议部署，按照全省农业农村工作要点要求，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提升综合素质

素养，高质量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 二、重点任务

落实乡村全面振兴的工作部署，以守护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供给为核心，全面推进高素质农民队伍建设。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开展培育的人数占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年度绩效任务的比重不低于 80%。

### （一）目标任务

2024 年，全区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育任务 100 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7-12 天，全年跟踪服务，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 4000 元左右，培训费用根据实际需求支出。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30%。

### （二）重点方向

**1. 提升技术技能水平。** 优先保障本辖区粮食、油料生产的培育需求遴选培训对象。紧密衔接生产技术技能要求确定培训内容。紧扣农时，围绕作物生产全过程全周期开展培训，突出良种选购及制种、关键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耕地保护建设等内容。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的作用，强化在田间地头实践实训，切实提升农民实操水平。

**2. 提升产业发展能力。** 坚持“选育用”一体化的育人导向，统筹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和农民学习需求，以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我区主导特色产业组织培

育，重点培育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返乡创业创新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等，分层分类实施培育。倡导运用案例教学法，根据需要组织农民异地学习先进典型。

**3. 提升农民素质素养。**面向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全面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培训内容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乡村规划建设、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领域基础知识。注重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农业农村科普工作协同开展，引导和鼓励女农民和青年农民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育。

### **三、专项行动**

服务三农领域重大任务，聚焦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和农民综合素质素养全面提升，组织实施四个专项行动。

#### **（一）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专题培训行动**

以粮油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规模化种植大户为对象，围绕全产业链技能，强化急需、短板技能培训。在适宜区域继续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专项培训。

####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培育行动**

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专业型社会化服务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带头人为对象，开展主体发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组织跨区域学习，帮助拓宽发展思

路、优化发展路径，促进产业提档升级。可面向上述主体从业就业人员，以相关涉农岗位所需的技术技能为主要内容，通过订单式组班、定制式培训、师傅带徒弟等方式，提升农民就业能力，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 （三）脱贫地区致富能力提升行动

支持脱贫地区围绕产业发展培育一批带头人，提升从业者技能水平，带动脱贫群众致富增收。根据脱贫人口（含非脱贫人口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需求，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实用技能培训，提高脱贫劳动力就业竞争力和就业质量。

### （四）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

以行政村为单位，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培训时长不超过一天，培训内容为综合素养课，可与春耕春管、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结合开展。创新性开展乡村文化和乡村治理相关培训，普及中华优秀传统美德、农村移风易俗、农耕文化传承保护、乡村优秀文化等，提高农民参与积分制、清单制、“村民说事”等乡村治理过程的能力和意识，培育文明乡风。举办培训的村应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培训对象和现场教学组织工作。

## 四、工作要求

2024年，要着力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不断提高培育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农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以生产技术培训为主，实操实训学时数不应低于总学时数的2/3，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农时特点

一次性或分段完成培育任务。

### **（一）切实提升培育质量**

**1. 强化组织领导。**严格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认真审核各类型培训机构配套设施设备、教学管理人员队伍、教育教学质量效果等。

**2. 搞好摸底调研。**深入乡村基层党组织、农业企业、合作社、农户，严格遴选培育对象，充实完善培训对象数据库，并做好调研记录 and 数据分析。

**3. 科学制定方案。**在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需求摸底的基础上，加强工作统筹谋划，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培育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等安排，按要求经过审核报送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跟踪培训进度，随机抽核培训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停班整改。

### **（二）系统提升体系能力**

**1. 推进培育机构、实训基地能力建设。**持续完善“一体多元、优势互补”的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满足农民多层次、多形式、广覆盖的培育需求，提高农民参训率和满意度。有序引导和规范社会培育机构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强化开班审查、过程监管和质量评价，提升社会机构培训质量。鼓励农业企业投身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有偿承担农民实习实训任务。

**2. 加强师资教材质量建设。**强化培育课程建设，落实“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组织开发综合素养课，因地制宜开设

专业技能课，按需设置能力拓展课。组织开发通俗易懂的培训教材，审核把关综合素养课教材。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鼓励将法律、金融、文化等领域专家纳入师资队伍，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行政事业单位、涉农院校、农广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稳定一支专职教师队伍，选聘一批优秀兼职讲师，培养一批农民讲师，建好用好各类共享师资库资源，培训机构要注重优先从师资库中选聘优秀教师。将科技特派团成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农业生产主体及涉农经营服务主体的专业人员纳入师资队伍。培育机构、实训基地优先选用部省规划教材，订购优质专业报刊，供参训学员学习参考。

**3. 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训。**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开展线上教学，适时开展春耕春管、防灾减灾等直播培训。把农业政策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农业减灾防灾、转基因科普知识、安全生产、数字素养与技能等纳入综合素养培训课程，开发特色培训课件，鼓励农民线上自主学习。学员登录“云上智农”APP 注册线上培训班级后，后台自动计算线上学习课时，实现线上学习记录全程可追溯。

### （三）创新教育培训模式

鼓励各机构创新路径，因地制宜探索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式。搭建农民和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用人单位之间桥梁。围绕特定区域或特定产业农民群体共性需求，开展定制化专业课程和师资队伍建设。针对农民融资保险、流通

销售等方面需求，推进相关课程教学和课外服务联动式开展。

#### **（四）强化全过程管理**

用好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系统，开展培育全过程管理。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加强对培育资金支出使用等的监督管理。

**1、规范资金使用。**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摸底调研、项目宣传、学员遴选、课堂培训、线上培训、基地实训、基地孵化、模拟演练、培训教材、实验材料、场地租赁、学员食宿、教师聘用、考试考核、队伍管理、跟踪服务等培育全过程费用支出，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项目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防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培育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的实训基地明确合作关系，并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的班次，可按规定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食宿费用。

**2、强化“三级联动”监管。**建立健全省、市、区“三级联动”监管服务机制，对培育机构、实训基地的培训情况实施全过程监管服务，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跟踪培训进度，随机抽核培训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停班整改。

**3、加强绩效管理和评价。**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五星”支部创建等专项考核中对高素质农民培

育工作的指标考核。根据《开封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管理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线上学习过程管理和学习效果考核，实现所有培训班、培育学员、教师课程、培育基地等线上可查，实现学员上线评价率和满意度双 90%以上。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统计和发展情况监测，实现参训农民基地信息 100%入库，培育全程可监测可追溯。

#### （五）做好指导跟踪服务

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系统相关管理和技术力量，帮助产业发展带头人获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信贷保险等方面支持。继续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6〕178号）精神，协同农业农村、人社、教育、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持续完善产业发展扶持、创业创新支持、金融保险服务、荣誉表彰奖励“四项并行”培育政策，积极创设优化支持政策和资助项目。落实《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常态化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2〕110号）要求，持续加强高素质农民金融信贷知识培训和对接服务。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等，鼓励高素质农民申报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定。支持高素质农民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产业联盟等发挥作用，帮助高素质农民抱团发展。探索举办技能比赛、交流研讨等活动，搭建成果



展示和交流平台，推动高素质农民长期发展。及时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好经验好作法，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展示新时代新农民新风采，强化示范引领，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开封市龙亭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2日